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65: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 第 9 庭 (2006 年 10 月 10 日)	3
判例 966: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 第 9 庭 (2006 年 9 月 21 日)	4
判例 967: 《仲裁示范法》第 3; 31(4)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9 庭, 第 225/2006 号案件 (2006 年 9 月 12 日)	5
判例 968: 《仲裁示范法》第 18、24、25 条和第 34(2)(a)(二)条 - 西班牙: 拉科鲁尼亚省高级法院, 第 6 庭, 第 241/2006 号案件 (2006 年 6 月 27 日)	5
判例 969: 《仲裁示范法》第 3 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21 庭, 第 208/2006 号案件 (2006 年 4 月 18 日)	6
判例 970: 《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一)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9 庭, 第 335/2005 号案件 (2005 年 7 月 12 日)	6
判例 971: 《仲裁示范法》第 3(1)(a)条 - 西班牙: 宪法法院, 第 301/2005 号案件 (2005 年 7 月 5 日)	7
判例 972: 《仲裁示范法》第 34(2)(b)(二)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89/2005 号案件 (2005 年 5 月 9 日)	8
判例 973: 《仲裁示范法》第 34(2)(a)(四)条 -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4 庭, 第 381/2005 号案件 (2005 年 3 月 31 日)	8
判例 974: 《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一); 34(2)(a)(四)条 - 西班牙: 拉科鲁尼亚省高级法院, 第 4 庭, 第 38/2005 号案件 (2005 年 1 月 27 日)	9



导言

本摘要汇编是整个系统的一部分，为的是收集和传播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目的是参照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规范，而非紧扣国内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为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提供便利。关于这一系统的特点及其如何使用，《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作了更完整的介绍。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1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 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965: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¹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 第 9 庭

2006 年 10 月 10 日

以西班牙文发表

全文载于 Aranzadi-Westlaw, 2007/76646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对裁决提出质疑; 适用法律的公共秩序原则; 取消裁决]

一名商人因货物损坏起诉运输公司。在裁决后, 运输公司提出上诉, 要求撤销运输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令该公司赔偿所运货物损失的仲裁裁决。

法庭开始回顾判例法, 包括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该条规定并列举了撤销裁决的理由。

法庭然后审议了运输公司提出的撤销裁决理由。上诉人辩称该裁决违反了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f)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b)(二)款）, 诉称该裁决不符合公共政策, 因为它违反了仲裁程序应当遵循的灵活性原则并侵犯了辩护权, 违反了审判和抗辩程序。上诉人辩称未允许以灵活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违反了习惯做法和惯例, 并且仲裁法庭不接受书面陈述, 从而剥夺了其辩护权。法院认为, 上诉人在提出违反公共政策时, 实际上是寻求回到案件的是非曲直上来。法院因此重申这是法理所不允许的, 并说尽管公共政策的概念有些模糊, 它应被理解为“如《宪法》第一篇第二章所述, 是社会共存所要求的总体原则”。此外, 本案案卷表明, 仲裁法庭采取了一种中立立场, 并没有侵犯辩护权; 法院认为, 所谓的灵活性不应用作引入已失时效的论点的借口。虽然《仲裁法》的宗旨说明中提到仲裁程序的灵活性, 但法院认为, 毫无疑问, 本案中任何一方都无意将这种灵活性用作确保以符合自身便利的方式展开仲裁程序的手段。

最后, 关于裁决没有给出充分理由, 意味着侵犯了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的论点, 法院认为裁决证明是有正当理由的, 符合宪法法院之前阐述的关于司法判决的意见, 大意是提供理由的要求并不意味着要求法院对当事人可能就审议的问题提出的每个方面或观点都提供详尽无遗的司法论点; 支持司法裁定的理由表明裁定是依据基本的法律标准——判决理由——作出的, 应当认为是充分的。

¹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

判例 966: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²

西班牙: 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 第 9 庭

报告法官: Purificación Martorell Zulueta

2006 年 9 月 21 日

全文载于 Aranzadi-Westlaw, 2007/132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对裁决提出质疑; 仲裁的适切性; 适用法律的公共政策原则]

一个西班牙合作社(其本身是另一合作公司的合作伙伴)请求撤销一项仲裁裁决, 该裁决宣布被告公司举行的年度大会为修改其章程所通过的协议无效。

法院开始回顾判例法, 包括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该条规定并列举了撤销裁决的理由。

在审议撤销裁决的理由时, 法院认为, 第一, 关于违反《西班牙仲裁法》(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37 条第 2 款)对仲裁人就争议作出裁决施加的 6 个月期限的指控,³根据法规规定, 起算日期(所规定的期间的第一天)是提交答辩书之日, 终止日期(该期间的最后一天)是仲裁人裁决争议之日(该法所使用的措辞是“应作出裁决”)而不是根据特定的裁决发出仲裁裁决通知书之日。就本案而言, 答辩书已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提交, 仲裁裁决的日期是 2006 年 2 月 14 日, 这意味着它符合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即使裁决通知书是在该时限到期之后发出的。

第二, 关于该法第 41.1(e)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b)(-)款)和以该公司影响公司组织结构方面的协议——在本案中, 是对公司章程作必要修改以符合《巴伦西亚合作法》——不能予以仲裁为由, 该争议不能通过仲裁予以解决的论点, 法院认为, 上诉实际与这点无关, 而是与在通过协议方面的违规做法有关, 特别是违反了公司章程中规定通过一项协议所要求的票数百分比的条款; 并认为这一问题完全可以诉诸仲裁。

最后, 关于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抵触(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f)款;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b)(-)款)的论点, 法院认为, 在诉称违反公共政策的背后潜藏的意图是要回到案件的是非曲直上来。法院因此重申这种做法是法理所不允许的, 判定尽管公共政策的概念有些模糊, 但应被理解为“如《宪法》第一篇第二章所述, 是社会共存所要求的总体原则”。

²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

³ 第 37.2 条规定: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 仲裁人应在自提交第 29 条所提的答辩书之日起或自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到期之日起六个月内裁决争议。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 仲裁人可通过合理决定, 将这一期间延长不超过两个月。”

判例 967: 《仲裁示范法》第 3; 31(4)条⁴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9 庭, 第 225/2006 号案件

报告法官: Nicolás Días Méndez

2006 年 9 月 12 日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通知; 收到书面通知; 仲裁裁决]

在本案中, 法官回顾了负责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官可能认为有关仲裁协议无效所依据的法理。然而, 仲裁协议的执行是以未收到裁决通知书为由被撤销的。法官判定, 在已试图亲自送交通知或通过电子或信息通讯发出通知, 并经过合理查询后, 未能找到收件人的住所、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的情况下, 通过挂号邮件(有收据凭证)发出通知的意图只可接受为一种支持性措施。他还判定《仲裁法》第 5 条(《仲裁示范法》第 3 条)中提及的收据证明要求应理解为也指裁决书本身。仅承认收到信函并不能证明其内容, 因为它不是挂号信, 此外, 信函可能被交给不是收件人的人, 而该人没有义务确保信函送达收件人。《仲裁法》第 37 条第 7 款(《仲裁示范法》第 31 条第 4 款)关于通知裁决书副本的规定对此作了加强。

判例 968: 《仲裁示范法》第 18、24、25 条和第 34(2)(a)(二)条⁵

西班牙: 拉科鲁尼亚省高级法院, 第 6 庭, 第 241/2006 号案件

报告法官: Ángel Pantin Riegada (首席法官)、José Ramón Sánchez Herrero 和 José Gómez Rey

2006 年 6 月 27 日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法庭; 程序问题; 审理; 取证; 一方当事人未能到庭; 裁决的有效性; 实体法]

加利西亚消费者协会以一方当事人缺乏适当辩护为由对一项仲裁裁决的有效性提出上诉, 因为尽管明显给予了该当事人足够的时间到庭, 但该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之前向消费者协会发出一封由其律师签名的信函——具体来说, 提前两天通知。信中请求推迟审理, 理由是他在该日的同一时间要参加一个刑事审判, 因此无法到庭。

在确定第 60/2003 号《仲裁法》不涵盖这一问题之后, 法院决定依照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则。法院特别查阅了《仲裁法》第 24 条第 1 款(《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 该条规定“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 并应给予各方充分的陈述案情的机会”。第 41 条第 1(b)款(《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a)(二)款)规定, 如果证明

⁴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5 和 37.7 条。

⁵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30 条第 1 款、第 31 条和第 41 条第 1(b)款。

提出申请的一方未能陈述案情，可撤销仲裁裁决，此外，法院可自动提出理由（第 41 条第 2 款）。另一方面，虽然仲裁人此时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审理以听取口头辩论或取证（第 30 条第 1 款；《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但他们一经做出决定，必须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然后“能够直接到庭或者派代表到庭”（第 30 条第 2 款）（《仲裁示范法》第 25 条）。最后，法院查阅了第 31 条，该条没有对撤销程序作出规定。

考虑到所有这些原则，法院认为仲裁法庭本应暂停所计划的程序，因为请求撤销裁决的当事人有权由律师代为出庭，而律师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到庭，因为他必须参加刑事审判，刑事审判更重要——尽管这一立场有瑕疵，因为律师的出席不是必须的。由于所审议的问题是撤销仲裁裁决，未能推迟审理使得对裁决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处于没有得到真正辩护的情形，因为其无法陈述案情。应由仲裁法庭决定是否恢复该程序。

判例 969：《仲裁示范法》第 3 条⁶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21 庭，第 208/2006 号案件

报告法官：Ramón Belo González

2006 年 4 月 18 日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通知；营业地；收到书面通知]

在本案中，通过与马德里省高级法院发布的、也被列入法规判例法摘要的其他指令进行对比，法院判定通过挂号邮件（有收据凭证）发出裁决通知是有效的，假定信封内装有仲裁裁决书，因为不可能有其他内容。法院因此判定，虽然该挂号信只是寄给《仲裁法》第 5(a)条（最后一句）中规定的第三种备选人，但不应因此认为仅限于该备选人——换言之，如果经过合理查询后未能找到收件人的住所、居住地或营业地，就应努力寻找另外两人。

判例 970：《仲裁示范法》第 34(2)(a)(-)条

西班牙：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19 庭，第 335/2005 案件

报告法官：Nicolás Díaz Méndez

2005 年 7 月 12 日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对裁决提出质疑；请求宣布无效；仲裁裁决；仲裁条款]

争论的焦点是由于相应的仲裁协议无效力，因此仲裁裁决无效力（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a)款；《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a)(-)款）。据辩称，该仲裁协议无效，因为它与《仲裁法》第 9 条相抵触，援引该条以确定根据具体的法律规则拟定的标准格式协议中所载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法院因此判定

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5 条。

适用法律是《消费者保护法》，该法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于两个订约人之间的合同，并判定该协议无效，因为根据该法，在合同一般条件下所述的仲裁协议只有当涉及在合法建立的消费者仲裁制度下进行的仲裁时才有效。

判例 971：《仲裁示范法》第 3(1)(a)条

西班牙：宪法法院，第 301/2005 号案件。合宪性问题

第 2771/2005 号案件

2005 年 7 月 5 日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惯常住所；通知；营业地]

本案涉及马德里省高级法院（该机构负责执行仲裁裁决）遇到的一个合宪性问题，即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5(a)条（该条相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1(a)款）是否与《西班牙宪法》第 9、14 和 24 条相抵触。具体来说，对《仲裁法》第 5(a)条的最后条款（《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1(a)款的最后条款）是否符合宪法持有怀疑。

宪法法院驳回了这种合宪性质疑，理由是：第一，《仲裁法》第 5(a)条并不适用，或者只在（《仲裁示范法》第 3 条第 1 款所指的）当事人（合同应指明函件应送达的住所）之间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适用。合宪性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曾试图向合同中指定的地址之一发送通知但不可能做到，这就是通过类推适用《仲裁法》第 5(a)条的原因，从而使该省高级法院对该条是否符合宪法产生了怀疑。

第二，宪法法院驳回了关于该条款可被认为不符合宪法，因为它违反了《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中阐述的公平原则这一论点。该论点称关于司法判决的通知要求与仲裁裁决的通知要求不同。但宪法法院判定这种比较不仅忽视了两类判决之间的实质性差异，而且忽视了当发出司法判决通知的意图因不可归咎于司法行政的原因而受阻——这是仲裁法第 5(a)条中的相应假定——时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宪法法院判定该省高级法院以一种不合理的方式框定该问题，因为被告已诉诸仲裁程序并提出其诉求，已要求他将其变更的住所通知该高级法院。宪法法院因此判定该省高级法院不当质疑该条款是否符合宪法；该法院这样做忽视了其自身判定和维护程序权的职责，因为确定是否为找到收件人的地址进行了“合理查询”是该法院自身的责任（见《仲裁法》第 5(a)条）。换言之，该高级法院是在请求宪法法院作出关于该法律规范的是非曲直的判决，而这并不是宪法法院负责的事项。

判例 972: 《仲裁示范法》第 34(2)(b) 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89/2005 号案件

报告法官: Amparo Camazón Linacero

2005 年 5 月 9 日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裁决; 对裁决提出质疑; 仲裁法庭; 适用法律的公共政策原则; 取消裁决]

本案涉及马德里省高级法院驳回 Asociación Europea de Arbitraje de Derecho y Equidad 仲裁协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第 14 庭审理的第 381/2005 号案件中提到该仲裁协会) 所作的仲裁裁决。该高级法院以仲裁人缺乏公正为由, 认为该裁决违反公共政策。正如该法院以往在其他判决中所判定的, 该主管仲裁协会缺乏公正意味着仲裁协议无效。

在本判决中, 法院更进了一步, 判定仲裁人与该协会之间关系密切。法院是在广泛审议了该协会曾负责主管的若干项裁决, 明显发现重复指定相同的仲裁人之后得出的这一结论。法院因此断定缺乏公正包括仲裁人自身, 并以这些理由判定裁决无效, 因为它违反公共政策。

判例 973: 《仲裁示范法》第 34(2)(a) 条

西班牙: 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第 14 庭, 第 381/2005 案件

报告法官: Pablo Queredo Aracil

2005 年 3 月 31 日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 仲裁裁决; 对裁决提出质疑; 仲裁条款; 仲裁法庭; 取消裁决]

以两个商人之间商定的仲裁条款无效为由, 请求宣布一项仲裁裁决无效 (国内仲裁)。具体来说, 未能遵守《仲裁法》中阐述的关于指定仲裁人和进行仲裁程序的形式和基本原则 (可以推断本案关于裁决无效的论点是根据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d) 款和《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a) 款提出的)。

法院指称仲裁人缺乏公正, 它判定这在本案中是明显的。主管该仲裁、指定仲裁人和执行裁决的同一机构 (Asociación Europea de Arbitraje de Derecho y Equidad 仲裁协会) 应移动电话部门各公司的请求, 还为这些公司起草了合同书, 此外, 合同采取标准格式合同形式, 从而使其中所载的契约和仲裁协议对所有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而他们没有讨论条款、合同或主管机构的任何可能。换言之, 正如法院指出的, “该主管仲裁协会使用其自己的签约仲裁人进行判决, 该协会根据其势力较大的客户的要求推举这些仲裁人”。

判例 974：《仲裁示范法》第 34(2)(a)(一)；34(2)(a)(四)条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省高级法院，第 4 庭，第 38/2005 号案件
2005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法官：Carlos Fuentes Candelas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关键词：仲裁法庭；仲裁条款；对裁决提出质疑；取消裁决]

该仲裁涉及两个公司（大概都是西班牙公司）之间于 2001 年商定的一项合作合同。2004 年作出公正的仲裁裁决，但当事一方提出撤销裁决的上诉。据诉称，第一，根据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a)款（相应于《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a)(一)款），该仲裁协议无效，因为它曾指定“拉科鲁尼亚工商会仲裁法院”为管理仲裁的机构，而实际上仲裁是由加利西亚仲裁协会管理的。还诉称违反了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41 条第 1(d)款（《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 2(a)(四)款）。法院驳回了这些理由，判定所指的是同一仲裁机构，因为后者已于 1993 年合法取代了前者，而且商会并没有其他仲裁法庭。法院因此认为，合乎逻辑的是假定当事人在 2001 年（即仲裁协议中提及的仲裁法院被取消后八年）达成协议时，他们指的是新机构而不是旧法院，该法院在让位于一个新组织和新系统之前只存在三年。